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彰小字第685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訴訟代理人　黃芬芳

被　　告　MUTIA　RAHAYU(中文姓名:慕蒂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685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下午5時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茲記其大要如下：

法　　官　李怡昕

書　記　官　廖婉凌

通　　譯　謝怡均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831元，及其中新臺幣56,21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書記官　廖婉凌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廖婉凌